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欣穎
電話：04-753181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6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及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（電子檔共3個）（0076599A00_ATTCH1.pdf、0076599A00_ATTCH2.rtf、0076599A00_ATTCH3.rtf）

主旨：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踴躍推薦110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若有符合資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請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推薦基準及推薦對象，填妥附件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及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含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、教師證、聘書及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)各一式2份，於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寄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林欣穎小姐收，本府將統一辦理初選作業，逾期不候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08



11000007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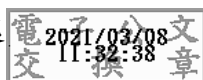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及「教育部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各1份（電子檔請於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」-「行政公告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